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参加诉讼
- 涉案的金额:26,000,000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公司对于本案中相关的证据材料还在进一步整理核实,后续将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昂立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韵简公司")因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副董事长简传有利用关联交易为自己谋取利益事项而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05民初9868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73,100元,减半收取86,550元,由原告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股东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于本案中相关的证据材料还在进一步整理核实,后续将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等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20000774676530Y
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52,171,706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52,171,706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
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生猪销量9.39万头(其中商品猪5.64万头、仔猪3.33万头、种猪0.42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5,053.65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8.95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9月	5.84	77.71	9,048.22	91,791.23	16.22
2023年10月	7.67	85.38	9,290.68	101,081.92	15.27
2023年11月	9.39	94.75	10,063.96	111,145.87	14.61
2023年12月	9.90	104.69	12,608.93	123,754.81	13.38
2024年1月	13.32	13.32	13,607.33	13,607.33	13.46
2024年2月	7.77	21.10	8,967.85	22,568.18	14.08
2024年3月	12.17	33.28	15,509.76	38,074.94	14.77
2024年4月	10.56	43.82	14,476.83	52,551.77	15.38
2024年5月	9.52	53.34	14,209.33	66,761.20	16.16
2024年6月	6.56	59.89	10,441.27	77,204.82	18.30
2024年7月	9.30	69.19	13,363.63	90,568.45	19.27
2024年8月	10.02	79.21	17,227.62	107,796.08	20.24
2024年9月	9.39	88.60	15,053.65	122,849.73	18.95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4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2%)。

近日,公司收到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五方群兴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方群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所支付的本次交易款共计人民币58,806,548.38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已全部收讫。

一、交易概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出售。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所支付的本次交易款共计人民币58,806,548.38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已全部收讫。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8),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如下: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变更前:颜世强
变更后:谢兵
近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疗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谢兵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2,826,570元整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锆、钛等金属系列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服务和咨询;稀土、锆、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2.884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4965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42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忍妹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4965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可行权的7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884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884元/份,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42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

2、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42.404 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42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6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1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

11、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行权68.702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2668万份。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变更为10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变更为258.9240万份。

1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3458万份。

1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3.15元/份调整为42.404元/份。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所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952万份。另外,剩余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71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

16、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公司同意注销该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4965万份。本次共备行权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42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鉴于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4965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4965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等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